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刘 菁_____

年 月 日